

上海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上大材〔2021〕21号

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暂停实验并开展安全整改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：

实验室是师生从事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实验室的安全是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环节。为保障学院实验室内的所有教学、科研及生产经营活动科学化、规范化和法制化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708号）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》、《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上大内〔2015〕196号）》、《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规定（上大内〔2014〕96号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院从即日起开展实验室管理制度梳理和安全检查专项工作。为更好的落实这项工作，严格遵照学校今早召开的现场安全会议的相关精神和指示，学院各实验室暂停实验并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 ISO 管理体系《实验安全风险评估》的要求，各实验室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实验项目进行安全评估，完善实验方案，尤其加强实验过程可能风险评估及注意事项提醒，并制定或进一步健全防范预案。

二、依照 ISO 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完善实验室日常管理规定以及针对教师、学生和外来人员的实验室准入制度。

三、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和 ISO 认证检查项目内容，全面彻底地对各实验室进行检查，将隐患录入上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及安全检查系统，各实验室及时完成整改闭环。

四、在对照以上安全检查工作要求完成整改后，各实验室可提出开放实验室申请，由学院提请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重新开展实验活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10月28日

